

单项法律事务咨询协议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祝飞律师及团队为甲方与陕西长河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购买合同（定制房型、户型）纠纷进行咨询，对纠纷解决路径和风险进行评估，对司法处理方式进行建议和规划，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三、乙方律师应当依约向甲方提供解决思路、评估相关风险，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乙方泄密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14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税率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不属于违约行为。

五、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在咨询期间获得的对方信息均为保密内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号：611301061018010018634

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所收费用不予退还；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代理律师或者退费。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八、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海普睿城律师事务所

签字

张某某

2024年 3月 22日



年 月 日

陈某某

张某某

张某某

